

《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项目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，经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会标委会”）组织立项论证并审议通过，正式批准立项（中知研发〔2024〕34号），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。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立项阶段：2024年5月，研究会标委会组织召开《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议，系统阐述了标准制定的背景、必要性及总体思路。经与会专家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立项，并明确了标准编制的目标定位、技术路线与实施进度，确保标准内容紧密契合产业实践需求。

起草阶段：2024年10月，按照研究会标委会要求，组建由知识产权领域专家、知识产权律师、企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初步构建标准框架。

2024年11月—2025年7月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围绕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核心流程、方法论及关键节点开展系统研究，多次组织专题研讨，对排查要点、技术路径及文本结构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，形成标准初稿。

2025 年 8-10 月，在标准初稿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提交研究会标委会。

征求意见阶段：预计 2025 年 10 月—11 月。

审查阶段：预计 2025 年 12 月。

报批阶段：预计 2025 年 12 月。

3. 主要参编单位及工作组成员

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归口管理，联合以下单位共同起草：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、北京华创智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大为知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、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、广州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船舶信息研究中心(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)、佛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北京正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等。

主要执笔人包括：谢小勇、雷绍宁、占国华、赵晓红、汪 勇、黄文静、潘晓梅、王尚丽、邢 晶、班 轲、许海南、党晓林、庞东成、张 祥、刘国军、袁晓亮、郝爱昕、刘 振、徐立群、杨国华、胡 颖、林肖依、余晓杰、侯 广、王 迪、孙全亮、周 俊、仲桂生。上述人员参与标准框架设计、内容撰写、技术论证及文本修订等工作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. 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立足于企业专利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，遵循“系统排查、预防为先、动态优化”的基本原则，强调可操作性、普适性与前瞻性。

编制过程严格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并参考以下文件：

GB/T 21374—2008《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》

GB/T 29490—2023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》

2. 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提供了企业或组织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商业活动中，针对其产品或方法进行专利侵权风险排查的指导。本标准旨在帮助使用者系统性地识别和评估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，为后续的商业决策、技术研发或法律应对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企业（包括其内部法务、研发、市场等部门）及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侵权风险排查工作。其核心内容涵盖了排查工作全流程中需考虑的因素。

本标准为企业及组织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商业活动中开展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提供系统性指导，旨在帮助使用者科学识别、评估潜在侵权风险，为技术决策、市场布局及法律应对提供支撑。

本标准适用对象包括企业内部法务、研发、市场等部门，以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标准内容覆盖风险排查全流程，包括：项目立项、技术解构、侵权检索、专利筛查、特

征比对、报告编制等关键环节。

3. 解决的主要问题

在全球科技创新加速、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强化的背景下，专利既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，也潜藏法律风险。随着企业经营活动日趋国际化，主动、系统地管理专利侵权风险，已成为保障运营安全、促进成果转化、维护公平竞争的关键举措。

当前，尽管企业对风险排查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，但由于缺乏统一、规范的操作指引，实践中存在流程不一、方法各异、结果可比性不足等问题，制约了风险防控效能的发挥。

为此，本标准旨在构建一套科学、系统、可落地的专利侵权风险排查操作框架。该框架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，适用于不同行业、规模和发展阶段的主体，助力企业高效识别风险、优化创新路径、提升合规水平，切实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无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，将有效填补当前专利侵权风险排查领域缺乏统一、规范操作指引的空白，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产业促进作用：

一是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。通过提供系统化、流程化的排查方法，帮助企业及早识别潜在专利侵权风险，避免因侵权纠纷导致的诉讼损失、产品下架、市场禁入等重大经营风险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安全边界。

二是推动行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。本标准为企业构建覆盖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合规机制提供技术支撑，有助于推动重点产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体系，提升整体合规水平。

三是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与应用。通过前置风险排查环节，降低技术商业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增强企业对创新成果实施和市场投放的信心，加速专利技术从“实验室”走向“生产线”和“市场端”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。

四是优化营商环境与公平竞争秩序。标准的推广应用有助于减少因专利侵权引发的恶意竞争或无序纠纷，引导市场主体尊重他人知识产权、依法开展创新活动，营造尊重创新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国外无相关标准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暂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宣贯实施，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暂无。

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